泸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泸县农业农村局、泸县发改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2〕157号）精神，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如数（详见附件）。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泸市财农〔2021〕39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备案。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泸县财政局

 2023年2月16日